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赎回费及锁定期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投资者体验、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调整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赎回费及锁定期规则，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产品：所有由我司担任管理人且由我司作为份额登记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资产管理计划”）。

适用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分红，且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从而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后所获得的持有份额（以下简称为“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

不属于前述适用范围的其它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者通过认购、申购等方式所获得的持有份额，其赎回费及锁定期规则应遵循相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具体规则

原资产管理计划对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按照其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份额持有期，并可能产生赎回费用（如有）、受锁定期（如有）约束。具体参照相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的约定。

自2026年6月29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对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统一不收取赎回费用、不设锁定期约束。前述规则对存续投资者所持有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以及本次公告后新产生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